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关于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

致同专字(2020)第 441ZA09393 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我们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收到了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亮科技”或“公司”）转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0】第 48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该问询函的要求，基于长亮科技公司对问询函相关问题的说明以及我们对长亮科技公司由于采纳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调整已执行的商定程序，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问询函问题 1：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自 2020 年 1 月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合并报表部分期初数据进行调整。其中，应收账款调减 60,446.91 万元，合同资产调增 7,169.04 万元，存货调增 35,449.9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增 5,385.78 万元，预收款项调减 3,459.89 万元，合同负债调增 35,880.47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2,806.9 万元。而你公司 2020 年一季报显示，合并报表中期初数中应收账款调减 45,284.1 万元，合同资产调增 260.78 万元，未分配利润调减 43,013.13 万元。

（1）请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半年度中再次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具体原因，逐项说明与一季度报告调整数据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2）请列示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所涉项目调整前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收入确认情况、累计确认成本情况，以及各年收入、成本确认明细、回款情况，详细说明各项目的调减原因及依据，相关会计判断及期初数调整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3）2010 至 2019 年，你公司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9,018.78 万元，而你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2,806.9 万元。请说明大幅调减未分配利润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收入调减所涉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假定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以前年

度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金额计量是否合理、谨慎，未来这部分项目是否会再次形成收入并确认利润。

(4) 你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3,459.89 万元，本次将前述余额全部调减，合同负债调增 35,880.47 万元。请补充调整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涉及的主要对手方的名称、金额及项目名称，说明大幅调增合同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预收款项调减金额的匹配性。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一) 公司回复

1、请结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要求，说明半年度中再次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据的具体原因，逐项说明与一季度报告调整数据的具体差异及原因。

(1) 半年报与一季度报告调整数据的具体差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一季报期 初数	2020 年半年报期 初数	差异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929.15	62,929.15	-
应收账款	45,908.09	30,745.34	-15,162.76
预付款项	195.88	195.88	-
其他应收款	2,313.22	2,313.22	-
存货	203.90	35,653.84	35,449.95
合同资产	260.79	7,169.05	6,908.26
其他流动资产	736.51	736.51	-
<b>流动资产合计</b>	<b>112,547.54</b>	<b>139,742.99</b>	<b>27,195.45</b>
非流动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32	18.32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754.16	3,754.16	-
固定资产	25,421.23	25,421.23	-
无形资产	8,342.64	8,342.64	-
开发支出	6,088.20	6,088.20	-
商誉	12,984.58	12,984.58	-
长期待摊费用	535.52	535.52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581.82	10,149.34	5,567.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33,749.28	-	-33,749.28

项目	2020年一季报期 初数	2020年半年报期 初数	差异
非流动资产合计	95,475.75	67,294.00	-28,181.75
资产总计	208,023.28	207,036.98	-986.30
流动负债:	-	-	-
短期借款	28,000.00	28,000.00	-
应付账款	2,856.90	2,856.90	-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38,116.00	35,880.47	-2,235.54
应付职工薪酬	6,010.93	6,010.93	-
应交税费	5,040.56	6,951.07	1,910.50
其他应付款	2,140.40	2,140.40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47.50	747.50	-
流动负债合计	82,912.30	82,587.27	-325.03
非流动负债:	-	-	-
长期借款	4,485.00	4,485.00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61	1.61	-
预计负债	1,021.62	996.03	-25.59
递延收益	6.00	6.00	-
递延所得税负债	39.05	39.05	-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737.52	12,737.52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290.81	18,265.22	-25.59
负债合计	101,203.11	100,852.49	-350.62
所有者权益:	-	-	-
股本	48,181.03	48,181.03	-
资本公积	67,036.58	67,036.58	-
减: 库存股	12,737.52	12,737.52	-
其他综合收益	-357.16	-357.16	-
盈余公积	2,924.58	2,278.86	-645.72
未分配利润	672.32	878.55	206.2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5,719.83	105,280.33	-439.50
少数股东权益	1,100.34	904.16	-196.1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820.17	106,184.49	-635.6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08,023.28	207,036.98	-986.30

(2) 调整说明: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在编制 2020 年半年报过程中, 为了更加严格的执行新收入准则, 准确反映新收入准则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余额的调整进行了全面自查, 并聘请会计师对由于采纳新收入准则对期初余额的调整执行了商定程序, 并结合年审会计师意见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3) 各项差异原因说明:

应收账款: 经公司自查, 存在部分已上线但未取得验收报告的公司, 一季报未调整期初数, 在编制半年报过程中予以补充调整。

存货: 一季报针对不满足在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的定制软件开发合同, 将相应的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核算, 咨询会计师意见后, 合同履行成本属于在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内变现的资产, 符合流动资产定义, 在半年报调整至存货科目核算。此外, 由于半年报进一步调减了累计确认的收入和应收账款, 相应对营业成本和存货进行了进一步调整。

合同资产: 定制软件开发合同通常存在验收后仍需要提供免费维护服务等条款, 合同尾款将在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收取, 根据新收入准则将相应的合同尾款及坏账准备重分类至合同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一季报中未确认因新收入准则调整产生的所得税影响。经会计师复核, 对因新收入准则调整导致的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负债等科目的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同负债、应交税费: (1) 一季报在对预收账款和合同负债重分类时, 未考虑增值税的影响。经咨询会计师意见后, 由于将原收入准则下预收账款科目余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不含税金额, 以及原收入准则下回款冲减应收账款不含税金额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对应的增值税部分重分类至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 (2) 由于对累计确认收入和应收账款余额的进一步调整, 补充调整对应的应交税费。

预计负债: 调减已冲减收入对应预提的维保费。

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 由于进一步调整收入和成本而影响的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及少数股东权益金额做了补充调整。

**2、请列示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所涉项目调整前截至 2019 年末的累计收入确认情况、累计确认成本情况, 以及各年收入、成本确认明细、回款情况, 详细说明各项目的调减原因及依据, 相关会计判断及期初数调整是否符合新收入准则的有关规定。**

(1) 应收账款调减涉及的主要合同列示: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业务类型	合同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进度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收入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成本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回款	调减依据
客户 1	合同 1	软件实施	2,926.00	87%	1,634.46	2,401.53	459.27	828.11	尚未验收
客户 2	合同 2	软件实施	3,069.60	79%	1,474.02	2,424.98	814.94	920.88	尚未验收
客户 3	合同 3	软件实施	1,845.00	84%	1,247.59	1,462.08	283.32	261.08	尚未验收
客户 4	合同 4	软件实施	1,550.00	91%	1,118.49	1,454.95	526.49	372.64	尚未验收
客户 5	合同 5	软件实施	2,385.00	99.5%	1,079.35	2,238.75	286.37	1,199.72	尚未验收
客户 6	合同 6	软件实施	1,880.00	82%	994.90	1,454.34	253.37	532.08	尚未验收
客户 7	合同 7	软件实施	1,450.00	85%	781.55	1,232.50	163.89	435.00	尚未验收
客户 8	合同 8	软件实施	1,780.00	99.5%	689.04	1,670.85	337.33	1,007.55	尚未验收
客户 9	合同 9	软件实施	1,981.13	96%	569.77	1,971.23	513.97	1,386.79	尚未验收
客户 10	合同 10	软件实施	2,200.00	56%	558.55	1,160.33	164.77	622.64	尚未验收
其他客户	其他合同 786 个				50,120.73	72,009.81	31,646.22	28,313.97	尚未验收
合计					<b>60,446.91</b>	<b>89,481.35</b>	<b>35,449.95</b>	<b>35,880.47</b>	

(2)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涉及的项目调整前收入成本确认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收入	89,481.3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成本	35,449.95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累计回款	35,880.47

其中各年度收入成本确认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近三年累计	近三年占调整总额比例
新收入准则所调整项目当期收入确认金额	62,301.85	20,654.98	4,228.57	87,185.40	97.43%
新收入准则所调整项目当期成本结转金额	25,092.18	8,134.72	1,914.74	35,141.64	99.13%

(3) 调整原因说明：定制化软件开发为按照客户需求提供的软件开发或升级服务，公司需对开发成果负责，成果交付时需客户进行验收。根据新收入准则，仅当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合同期间已完成履约义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否则，公司在软件系统上线运行并通过客户验收后按合同约定金额确认收入。公司以原收入准则下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表为基础，核对相关合同是否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条件，并检查是否取得经客户确认的验收报告。对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且未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由客户验收的合同，冲减对应应收账款及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

3、2010 至 2019 年，你公司合计实现归母净利润 59,018.78 万元，而你公司 2020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调减 42,806.9 万元。请说明大幅调减未分配利润的依据及计算过程，收入调减所涉主要项目名称、业务类型、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等情况，假定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各年利润的影响情况，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金额计量是否合理、谨慎，未来这部分项目是否会再次形成收入并确认利润。

(1) 基于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同进行了调减，调整了收入、成本及税金等相关科目，调减对



未分配利润的影响金额为 42,806.91 万元，主要为毛利金额，不调整期间费用，与归母净利润口径不同。未分配利润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金额
调整<1>	将原准则下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调整至在验收时确认，冲销应收账款	-89,481.35
调整<2>	冲减应收账款对应的坏账准备	4,997.01
调整<3>	未完工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调整至存货	35,449.95
调整<4>	调整对应的所得税费用	6,227.48
	合计	<b>-42,806.91</b>

(2) 其中上述调整中涉及主要项目明细详见回复（一）、2 第（1）项

(3) 假设按新收入准则追溯调整对各年度利润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近三年累计
按原收入准则调整前毛利	67,795.93	55,188.32	46,762.18	169,746.43
新收入准则调整各年度净利润影响金额	32,248.35	9,282.87	1,195.28	42,726.50
调整金额占调整前毛利比例	47.57%	16.82%	2.56%	25.17%

备注：假设追溯调整对公司 2016 年及以前年度影响极小，合计影响金额 80.41 万元。

根据上表，按新准则对期初数的调整对 2019 年利润影响较大，其他年度影响较小，以前年度收入确认及利润实现金额计量合理、谨慎，公司因新收入准则冲减收入的合同将在未来合同验收时形成收入并确认利润。

4、你公司 2019 年末预收款项余额 3,459.89 万元，本次将前述余额全部调减，合同负债调增 35,880.47 万元。请补充调整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涉及的主要对手方的名称、金额及项目名称，说明大幅调增合同负债的原因及合理性，与预收款项调减金额的匹配性。



(1) 合同负债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合同负债
客户 1	合同 1	1,750.00
客户 2	合同 2	1,386.79
客户 3	合同 3	1,199.72
客户 4	合同 4	1,125.28
客户 5	合同 5	1,007.55
客户 6	合同 6	920.88
客户 7	合同 7	897.10
客户 8	合同 8	828.11
客户 9	合同 9	768.00
客户 10	合同 10	622.64
其他客户	477 个合同	25,374.40
<b>合计</b>		<b>35,880.47</b>

(2) 合同负债调增原因及合理性说明：根据新收入准则，企业在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如果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则企业应当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时列示为合同负债。针对未取得验收报告且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软件开发业务，公司将客户按合同履行进度支付的进度款调整至合同负债，在原收入准则下按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及应收账款，在收到进度款时贷记应收账款科目，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原已贷记应收账款科目的合同进度款因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公司将该部分款项调整至合同负债，金额合计为 32,631.08 万元。另原收入准则下预收账款科目余额为 3,459.89 万元重分类至合同负债，将原收入准则下贷记应收账款科目的合同进度款及预收账款科目余额扣除增值税后的不含税金额 35,880.47 万元，累计调增合同负债，符合新收入准则规定。

(二) 会计师回复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设计和执行了相关程序，针对上述问题我们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1) 对于定制软件开发合同，采用抽样方式，检查相关合同条款，复核管理层对相关合同是否满足新收入准则下在某一时段内确认收入条件的评估。

(2) 检查管理层在原收入准则下编制的 2019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明细表，验算合计数，并检查与总分类账、2019 年度财务报表是否相符。抽样检查相关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验收报告，对于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未验收的合同，检查管理层是否冲减 2020 年 1 月 1 日对应的应收账款及留存收益；

(3) 检查管理层是否将相应的合同履行成本调整为存货;

(4) 检查管理层由于对上述收入和成本进行调整而导致对相关所得税费用、盈余公积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是否准确;

(5) 检查管理层是否将预收账款重分类为合同负债及应交税金, 重分类金额是否正确;

(6) 针对免费维护期结束后才能够收取的款项及对应坏账准备, 获取合同台账, 抽查对应的金额是否已重分类为合同资产。

基于执行的上述程序, 我们认为, 公司对于上述问题 1 的说明, 与我们在执行长亮科技采纳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 1 月 1 日期初资产负债表调整明细的商定程序过程中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二、问询函问题 2:

半年报显示, 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2,006.14 万元, 同比下降 19.31%, 营业成本 19,020.9 万元, 同比下降 35.9%, 主要因“未拿到验收报告的成本计入存货”所致。你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31,119.5 万元, 较期初增长 1.3%, 存货余额 49,334.2 万元, 较期初增长 38.6%, 其中“合同履行成本”49,134.7 万元, 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 补充说明报告期存货结转成本的比例, 并结合收入构成情况, 说明收入变化与应收账款、存货变化的匹配性。

(2) 报告期末, 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1.8 万元, 计提对象包括 The Macau Chinese Bank 等 10 家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7.73 万元。2019 年年报显示, 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0.6 万元, 包括 The Macau Chinese Bank 在内的 17 家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7.5 万元。请说明对应收账款调减是否涉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的冲回, 如是, 请具体说明涉及对象的名称及减值准备的冲回情况。

(3) 核实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情况, 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如是, 请说明前述未结转项目的完工时间, 截至本函回复日的结转情况, 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 并结合前述情况, 说明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报告期存货结转成本的比例，并结合收入构成情况，说明收入变化与应收账款、存货变化的匹配性。

（1）根据本期结转成本的金额占期初存货和本期发生的成本之和的比例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结转成本比例为 28%。

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9.73%，营业成本同比下降 35.90%，主要原因为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实施的衔接规定，不需要调整可比期间信息，因此 2019 年半年度收入和成本与 2020 年半年度收入和成本变动趋势与 2019 年末及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变动不具有可比性。

应收账款变动原因：执行新收入准则后，收入确认时点与收款时点更加匹配，因此应收账款增加较小；

存货变动原因：公司主要项目开发周期较长，平均开发周期约为 18 个月，仅当项目取得验收报告时结转至营业成本。在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前，合同履行成本均作为存货。随着公司开发项目的增加，存货余额增加符合公司经营情况。

2、报告期末，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41.8 万元，计提对象包括 The Macau Chinese Bank 等 10 家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87.73 万元。2019 年年报显示，你公司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3,710.6 万元，包括 The Macau Chinese Bank 在内的 17 家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57.5 万元。请说明对应收账款调减是否涉及以前年度减值准备的冲回，如是，请具体说明涉及对象的名称及减值准备的冲回情况。

执行新收入准则后，对于不满足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的合同，公司改为在合同验收时确认。收入以及对应的应收账款调减，导致相关的坏账准备也予以冲回。应收账款调减涉及以前年度准备的冲回，主要为非银行客户，冲减客户明细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9.12.31 账面余额	2019.12.31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冲回金额	坏账准备 冲回金额	冲减后单 项计提金 额
普华永道管理咨询 (上海)有限公司	699.20	699.20	699.20	699.20	-
马上消费金融股份 有限公司	339.97	339.97	339.97	339.97	-
MGCommercialBank	264.21	264.21	264.21	264.21	-
深圳国融信科技有 限公司	247.70	247.70	247.70	247.70	-
TheMacauChineseBank	229.66	229.66	-	-	234.17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 份有限公司	220.51	220.51	220.51	220.51	-
自贡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87.11	187.11	187.11	187.11	-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50.12	150.12	150.12	150.12	-
北京互联港湾科技有 限公司	118.00	118.00	118.00	118.00	-
天下拉手通讯技术有 限公司	114.58	114.58	114.58	114.58	-
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	111.53	111.53	93.73	93.73	17.80
深圳先健互联网金融 医疗有限公司	100.80	100.80	-	-	100.80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 子股份有限公司	94.50	94.50	94.50	94.50	-
国创征信(深圳)有 限公司	84.95	84.95	84.95	84.95	-
北京汇金宝科技有限 公司	68.55	68.55	68.55	68.55	-
新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2.50	52.50	-	-	52.50
东方银谷(北京)投 资管理有限公司	71.40	20.64	-	-	20.64
其他	555.32	555.32	339.41	339.41	215.91
<b>合计</b>	<b>3,710.61</b>	<b>3,659.85</b>	<b>3,022.55</b>	<b>3,022.55</b>	<b>641.81</b>

说明：TheMacauChineseBank 计提金额按本报告期末汇率重新折算

3、核实说明合同履行成本涉及的主要项目名称、金额、项目进度情况，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如是，请说明前述未结转项目的完工时间，截至本函回复日的结转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确认收入的风险，并结合前述情况，说明未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1) 合同履行成本主要情况

单位：万元

合同名称	金额	合同进度
合同 1	1,300.68	57%
合同 2	1,249.83	51%
合同 3	1,054.70	51%
合同 4	936.95	99%
合同 5	874.43	99%
合同 6	744.11	3%
合同 7	681.09	68%
合同 8	664.39	99%
合同 9	626.99	95%
合同 10	551.24	78%
其他 1014 个合同	40,450.30	
<b>合计</b>	<b>49,134.70</b>	

(2) 公司软件开发项目一般在系统上线运行稳定后进行验收，系统运行稳定验收时视同项目完工，在项目完工取得客户验收确认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项目成本，本报告期末不存在未结转成本及无法确认收入的已完工项目。

(3) 公司的存货一般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并按项目归集成本，以每个存货项目对应的合同价格作为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的基础，并将合同价格减去至项目完成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等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本次报告期末公司据此确定的可变现净值能够覆盖项目成本，因此本报告期末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二) 会计师回复

我们执行了以下程序：

(1) 向管理层询问应收账款、存货的变动原因；

(2) 取得单项计提坏账的明细，询问并检查是否取得验收报告，评估冲回累计确认的收入、应收账款以及对应的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恰当；

(3) 取得报告期末合同履行成本的按照项目分类的明细表，向管理层了解主要项目的完工进度，是否取得验收报告，询问管理层是否存在已完工但仅因未拿到验收报告而未结转的项目；

(4) 询问管理层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通过抽样方式，对比主要项目的预算成本与销售价格，是否存在预算总成本高于销售价格的情况。

基于执行的上述核查程序，我们认为，长亮科技对问题 2 所涉及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 三、问询函问题 3:

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报告期内管理费用 7,617.09 万元，比去年同期下降 32.24%，主要因本期股权激励费用大幅减少所致。报告期内股权激励摊销额为 331.72 万元，同比下降 88.83%。预计全年的股权激励摊销成本为 663.44 万元，较去年减少 4,857.60 万元。你公司 2018 年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显示，2019 年、2020 年预计股份支付费用摊销金额分别为 3,789.55 万元和 964.09 万元。请具体说明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计算过程及方式，结合实际授予及生效情况说明与前期预计金额存在较大差异的具体原因，成本费用确认是否准确，并向我部报备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明细表。请会计师发表意见。

#### (一) 公司回复

公司 2018 年股权激励费用摊销的计算过程与方式如下：

##### (1)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关于 2018 年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要点如下：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8 年 4 月 25 日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9.83 元/股（即，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每股 19.66 元的 50%）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象及数量：公司向 61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1.69 万股限制性股票，其中董监高 56 万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上市公司层面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上市公司 2017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20%。

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合并报表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 (2) 估值复核—“看跌+看涨”

市盈率参考授予前 30 日公司所属证监会行业静态市盈率 (WIND 板块行情序列-市盈率 (历史 TTM\_算术平均)), 重新设定有效期并重新计算波动率、预计股利收益率、无风险报酬率等参数, 估值结果如下:

项目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每股收益 (业绩考核)	0.43	0.54	0.66
市盈率	73.40	73.40	73.12
各解锁期首日公司股票的预期合理价格	31.51	39.95	48.21
期权的有效期 (年)	1.0	2.0	3.0
股价预计波动率	40.91%	42.15%	58.03%
股份的预计股利收益率	0.20%	0.20%	0.20%
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1261%	3.1757%	3.1897%
输出值:			
C-看涨期权的价值	3.03	3.30	6.47
P-看跌期权的价值	6.72	14.00	23.54



项目	第一次解锁	第二次解锁	第三次解锁
P-C	13.38	6.37	-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S-G- (P-C) (S=授予日股票市价, G=授予价格)	3.69	10.70	17.07
未考虑限制性因素的权益工具价值(元) A=S-G	17.07	17.07	17.07
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元) B=P-C	3.69	10.70	17.07
每股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元) C=A-B	13.38	6.37	-
各期解锁比例	40%	30%	30%
授予份额(万股)	888.68	666.51	666.51
各期股权激励公允价值总额(万元)	11,886.07	4,245.81	-
限制性股票激励总费用(万元)	16,131.88 万元		

若按 73.40 的市盈率计算,会导致第三次解锁的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P-C)出现负数,为保证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不为负数,即(P-C)不小于零,调整了第三次的市盈率。

限制性股票激励总费用 16,132 万元,各年费用分摊如下(其中 2018 年按 8.25 个月计算):

单位: 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第一个解锁期费用分摊	8,171.67	3,714.40	-	-
第二个解锁期费用分摊	1,459.50	2,122.91	663.41	-
第三个解锁期费用分摊	-	-	-	-
当期分摊费用合计	9,631.17	5,837.30	663.41	-

报告期股份支付摊销金额与前期预计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如下:

(1) 实际授予时的股票数量及价格与首次披露时发生较大变化。

公司 2018 年 3 月 7 日披露《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披露如下: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假设公司 2018 年 5 月 1 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 2018-2021 年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情况如下:

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8年(万元)	2019年(万元)	2020年(万元)	2021年(万元)
2,231.77	10,070.01	5,139.30	3,789.55	964.09	177.07

备注：上表为最早披露的股份支付费用摊销明细。

公司 2018 年进行限制性股票登记时，实际获得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221.69 万股，比草案公告时的 2,231.77 万股少 10.08 万股，存在差异；除此之外，公司公告草案时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为 19.66 元/股，而授予时公司股票当天收盘价为 26.90 元/股，有较大差异，直接影响到股份支付摊销费用的核算。

(2) 根据年审会计师意见，关于股份支付摊销费用的计算方式比前期更为谨慎。

(3) 2018 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2018 年与 2019 年，分别有激励对象离职，2018 年、2019 年实际摊销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当期分摊费用合计	9,631.17	5,837.30	663.41	-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当年实际分摊费用	9,631.17	5,521.04	-	-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计师意见

我们取得并复核了公司股份支付计算表，进行重新计算，经核查我们认为：长亮科技对问题 3 所涉及的回复说明与我们所了解的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一致。

(注：因涉及保密原因，部分问题中客户名称与合同名称使用数字代替，但不同问题中的相同数字代表的公司不一定相同。)

本回复仅向深交所报送及披露使用，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